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謹此收錄以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調 整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港元計算	111,618	28,059	139,677	0.58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9港元計算	111,618	39,759	151,377	0.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11,618,000港元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每股股份0.7港元及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有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訂，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且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一節。重新估值盈餘淨值指該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份，約為16,50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新估值盈餘。倘物業權益計入該估值，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500,000港元將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 (5)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4,830,000港元。
- (6) 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貴公司董事對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